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11日北市 觀產字第1123009548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信義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業者聯繫電話「XXXXX」、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及○○○(下稱○君等2人);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下稱系爭 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系爭 電話號碼用戶為案外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年1 0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24631號及第11130424632號函分別通知 ○君等 2人及案外人○○○說明系爭地址建物及系爭電話號碼使用情 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經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之一〇〇〇以 111年10 月28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建物已出租予訴願人,並檢附 該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為憑;○○○則以 111年10月24日書面向原處 分機關表示,系爭電話號碼雖為其持有,然該電話號碼使用者為其女 兒○○○,因其女兒先前曾協助其前妻即訴願人辦理租屋事宜,故該 電話號碼可能被訴願人繼續使用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11月1日 北市觀產字第11130047271號及111年11月23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4 93號函分別請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建物涉及非法經營旅館業並提供相 關資料及通知其陳述意見,惟均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 ,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 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 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12年1月11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095481號裁 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 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2年1月16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12年2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24條第 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 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 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 不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歇業。」第66條第 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 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_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 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

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單親養育 5名孩童,部分確診為遲緩及自 閉症,向房東承租系爭地址建物並經房東同意合分租,訴願人並不知 經房東同意合分租後之日租行為係違法;又該房屋已經老舊,漏水嚴 重且有鼠患等,條件差根本不具備旅館條件。另訴願人雖曾請女兒以 系爭電話號碼向系爭網站申請帳號,然該帳號被盜用多次,已遭停用 ,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建物已老舊且有鼠患等,根本不具備旅館條件;且其承租該房屋業經房東同意合分租,並不知經房東同意合分租後之日租行為係違法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與業者聯繫電話、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復經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表示其已將該房屋出租予訴願人,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亦自承前曾以系爭電話號碼於系爭網站註冊帳號。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 ,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 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若欲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 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而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資訊,縱其 不知該行為是否屬經營旅館業務行為,亦應查詢相關法令規定或向

主管機關確認,尚不得以不知日租行為係違法等為由,冀邀免責。 又縱如訴願人所言系爭地址建物環境不佳,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 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委員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